

鄭拔鵬著

福建財政研究

林之夏題



3521  
8154

福州

# 新西湖

每本大洋兩角

福州各書紙店出售



兩性貞操論

每本三角

上海新宇宙書局出版

福州左海書局出售

## 福州旅行指南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定本三年月間出書

# 三民主義唱歌

每集大洋壹角

上海三民書店出版

福州文明書局出售



畸形社會的

寫真與補救

在編輯中

# 鼓山旅行指南

在編輯中

第一集

+9874

## 卷頭語

免除苛捐雜稅，載在吾黨政綱，解除民衆痛苦，乃屬革命目的，當局知之甚深，而終未見其行，遂致疊床架屋，變本加厲，公取其一，民納其三，捐蠹財閥，腰纏萬貫。識者謂中國少壓榨勞動者之資本家，其財富之來源均由於貪官污吏直接間接藉捐稅之名羅掘於平民，遂使最低度生活而不可能之民衆，而過其高度之生活，實逼處此，挺而走險，社會動搖，收支益棼。當局切責共產黨土匪之猖獗，而不反躬自問孰爲之，福建情形更有甚此，心所爲危，難安緘默，爰將所知，作爲冊子，冀將民衆痛苦情形，週知有衆，復以平庸計畫而引起較良好之計畫，於整理舊稅廢除苛雜中，解除人民痛苦，而復裕國庫收支。

惟尤有進者，統一稅制其權衡操在中央，而整頓全省收支，則應由省政府及社會羣衆羣策羣力力抵於成。至若整頓人員之是否任賢使能，則財政當局應負其責，勿徇情而濫用，勿畏勢而曲從，有感於斯，故並言及之。

本篇因限於印刷費，盡量縮少篇幅，故對於一切敘述力求簡單，語焉不詳，及圖表從畧之處，惟閱者諒之。

二十年一月拔駕識

# 目錄

- 第一章 國家收支研究
  - 第一節 過去之收支
  - 第二節 現在之情形
  - 第三節 稅務概況及整理計畫
- 第二章 地方收支研究
  - 第一節 過去之收支
  - 第二節 現在之收支
  - 第三節 吾人之主張
  - 第四節 稅務概況及整理計畫
  - 第五節 結論
- 第三章 縣自治收支概說
- 第四章 營業稅研究
- 第五章 單一稅制論

566.9231  
922  
2

## 第一章 國家收支研究

### 第一節 過去之收支

福建在軍閥時代，省自為政，中央政府各任總統，特督軍為護符，威信掃地，政令不能及於省府，遂使各省國家項下之歲收盡飽於軍閥之私囊。印花可以自待即發，菸酒可以自行加稅，厘金則更為軍閥惟一之餉源，故除洋人勢力下之海關，及鹽務稽核所下之鹽稅，關係於賠款及借債不能不聽命外，其餘均與地方稅混而收之。同時支出方面，因軍人之擴充勢力，亦盡量支其所支，故無從得正確之統計。十五年十二月革命軍入閩設財務委員會掌理地方財政，並由財政部特派專員組織特派員公署，掌理福建省之國家歲入歲出，於是國家地方之收支始畧為分野。是時因軍政時期，秩序紛亂，各處民軍收編為中央軍者其數既多，而分子複雜，任意截留國稅。又因戰事期間稅收減少，勢所難免。致十六年度支出超過收入有下列之諸大數目：

#### 甲 國家經常歲入

常關	二八六，六三一	煤油特稅	六五九，〇〇三
鹽稅	二，一五一，一八四	燻烈品專賣	四五，六〇〇
釐金	三，三八三，一五六	內地稅	七六〇，〇〇〇
菸酒	七〇三，〇〇〇	司法狀紙費	四八，〇〇〇

#### 福建財政研究

## 福建財政研究

二

印花

三八四，五八八元

禁烟收入

六八五，五六〇元

以上共計國家歲入 九百一十萬六千七百二十二元

### 乙國家經常歲出

獨立第四師

一，九五三，三三六元

菸酒事務局

五九，二二〇元

獨立第十四師

四，二〇〇，三七二元

印花稅局

一一五，三七六元

海軍陸戰隊

七，四八八，二五六元

各厘局經費

一七八，三六一元

及海軍行政費

五四，七八〇元

鹽務費

一，二七九，三六八元

外交費

七一，九五二元

福建禁煙局

七三，一四〇元

以上共計國家歲出一千五百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元

觀上表收支相比出超於入至六百三十八萬零四百九十九元之多，而軍費一項竟占一千三百四十八萬八千七百二十八元，已較全收入又多三分之一矣。試考當時軍隊之開支，卽知軍人之浪費。是時省政府當局，知福建財政整理之不容或緩也，故有財政會議之召集，同時中央政府亦以福建財政急待整理，特派專員組織福建財政整理委員會（詳見地方收支章）經幾度之研討始將軍費切實減縮，結果有如下列之預算額：

### 甲國家經常歲入

歷金	三，五九二，九五七元	印花稅	四一〇，〇二八元
常關	二八六，九七二元	禁烟收入	一，三九三，一七六元
菸酒	八〇九，五六〇元	鹽稅	二，一一五，〇七二元
煤油特稅	七〇九，四〇三元	司法狀紙費	四八，〇〇〇元
內地稅	七六〇，〇〇〇元	爆烈品	八一，九九〇元
以上共計歲入一〇，二〇七，一五八元			

乙國家經常歲出

獨立第四師	一，九二〇，〇〇〇元	鹽務費	五三五，七七六元
獨立第十四師	一，九二〇，〇〇〇元	財政特派員	四〇，〇〇〇元
海軍陸戰隊	一，九二〇，〇〇〇元	菸酒局	五九，二二〇元
服裝醫藥	九〇〇，〇〇〇元	印花局	一一五，三八〇元
臨時等費		禁煙局	七三，一四〇元
海軍行政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元	爆烈品局	一二，九六〇元
兵工廠	四八〇，〇〇〇元	各厘局	一七八，三六一元
外交費	四六，三六五元	煤油特稅	六〇，〇〇〇元
陸軍測量局	八一，七三二元		

## 福建財政研究

### 四

#### 軍械局

以上共計歲出一〇，二〇七，一五八元

預備費

四〇一，六六一元

此次整理會議，已將支收定為預算，出入相抵。惟十七年適中央下令裁撤厘金，各省當局以厘金既裁，則每年國家收入減少至三百五十萬元以上，遂設立裁厘委員會，討論抵補之法，議決改頭換面創辦特種消費稅，預算年可收入三百萬元。同時中央政府下令取消禁煙收入，劃司法收入為地方收入，支出方面取消交涉費及兵工廠等，結果十七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為歲入八，四三九，三三四元，歲出八，八六二，四三二元，出超於入為四二三，〇九八元。十八年度除海關及捲煙稅收入當然直解中央不計外，支出九，二五二，三八五元，收入七，二二八，〇九三元，出超於入一，九九四，二九三元。十九年份據財政特派員公署實際收支數目，即本省國家稅收入因各縣稅收不統一之影響而一部分須解中央，年實存共四，五〇〇，〇〇〇元，雖設法整理約可增至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支出方面年須八，五〇〇，〇〇〇元，收支相抵，尙短三，五〇〇，〇〇〇元。是年支出所以如是之多，因閩省土匪猖獗，中央另調五十六師及十二師入閩，其軍費雖直接出於中央，而剿匪費則由閩省國家歲收項下撥給，計五十六師剿匪費年七十二萬，第十二師剿匪費每月一萬二千元，旋又將省防軍教導團改編為陸戰隊獨立團，歸國家支出，年四六八，〇〇〇元（第十二師不數月開回江西

取消剿匪費），是年又增一百餘萬元，合計每年約短五百萬元。即使國稅收入如鹽稅等不必解至中央，而各縣稅收又能如數解省，則豫算上收入年可八，四四四，五四四元，支出則爲一〇，一九八，七一六元。

總之國家項下支出，除稅收機關自身之經費外開支全部均係撥爲駐閩中央軍隊餉項。其所以如是之多；一因福建省土匪之擾亂，故須賴中央軍隊痛剿始得苟安，一因中央所調閩之軍隊良莠不齊，故至合計幾至五師之衆，而尙不能出人民於水火，使無上列兩種原因。則目下兩湖贛桂軍事方急，駐閩中央軍隊儘可他調，福建國家歲收自能綽有餘裕，而充實國庫。至收入方面，福建各種國家收入如加整理，定能增加，無如中央鞭長莫及，所委稅局人員，多數衍從事，以能合中央所定之比較額吾責已塞，故數年來絕未有所進步也。

### 第二節 現在之情形

中央政府因各省政府對於國家收支之紛歧也，遂思所以統一國庫收入之道，乃於去年十二月訓令各省府，取消財政特派員，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國家收入一律直解財政部，而屬國家支出亦直接由中央政府發給，並定中央銀行爲匯兌機關。同時貫徹裁厘主張，解除人民痛苦，下令將各省厘金及含有厘金性質之通過稅及郵包稅，亦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國庫收入因裁厘所受之損失，則以海關加稅及統稅特稅以

資抵補。上項命令，福建自不能獨外，故遵於一月一日將財特署及消費稅一律取消，統稅局閩贛粵爲一區，征收捲煙水泥棉紗等出廠稅，福建爲分區，於福州廈門設查驗所，捲菸局併入統稅局內。特稅局尙未實行，其征收目的物爲絲繭綱茶油木磁紙八類，惟其性質既係一種通過稅，似海關業經加稅，而特稅病民則同於厘金矣。

### 第三節 稅務概況及整理計畫

福建屬於國家歲收除已取消及裁併外，現尙存在者茲述於下。菸酒印花現合併爲一局，本節以其性質不同，故仍分別言之。

一，鹽稅 鹽爲日用必需物品，平民勞働者所用尤多，理應不當有稅。如以歲收關係，亦應盡量減輕。乃查歷年來鹽稅收入，預算額既仍其舊，而鹽場及鹽商負擔，日見繁重，消 者亦感鹽價日貴，遂使平民有淡食之虞，鹽民有棄業轉途之事，前此年可銷售二百五十萬担之鹽額（每担約百斤），至是亦日就衰落。孰爲爲之？致於此及。若不力謀整頓，每况愈下，非所以謀國計民生之道也。茲述於左：

甲鹽場區分 鹽場原有十二，後併爲八場二區，最近又改爲六場五轉運所。曰前下場莆田場，均在興化。曰山腰場在泉州。是爲上三場，曰潯美場在晉江。曰蓮河場，在廈門。曰詔安場，在詔安。是爲下三場。場設知事，以管理漏私之事。曰江陰轉運所在涵江。曰韓厝寮轉運所在平潭。曰后港轉運所在惠安。曰鹽礁轉運所，

曰嶼頭轉運所，在漳浦。

乙鹽之種類 鹽分食鹽漁鹽厘鹽三類，民間日常所食者曰食鹽。沿海漁民所用醃魚之鹽曰漁鹽。運銷省外之鹽曰厘鹽。

丙稅率大概 食鹽正稅每担二元，附稅三元。漁鹽正稅每担五角五分，附稅一元四角五分。厘鹽正稅每担四角，附稅每担七角五分。附稅重於正稅，此為福建稅制之特徵。在官專賣時代，則於正附稅之外另加鹽本（即官向鹽場買鹽之原價）及運儲費（即官由鹽場買後運至鹽倉之運費），以地之遠近而加價不同。如向福州鹽局購鹽，則除正附稅五元外，另加鹽本運儲費二元八毛，即每担七元八毛。在軍閥時代又有濟餉捐，每担二元。公路捐，每担一元。海軍護運費，每担五毛五分。陸軍給養費，每担三毛。其他各縣亦時於鹽上加各種之雜捐。如建甌縣每包另抽兵養費，警衛費，商會費，教育費各五毛。包商時代除將正附稅計算在內外，或加以相當之查緝費或營運費，亦因地方之情形及往近而異。各包商所訂條約各不相同。至所謂附加捐者，即前之善後捐，收入之數除每月十二萬提為福建省地方教育費外，其餘悉為為當地軍隊所瓜分。以上所開，可見福建鹽稅不為不重，如以每年二百五十萬担，每担五元計，當在一千二百萬元以上，而預算上國地收入，鹽稅項下不及四百萬元，此整頓所以不可不急也。

丁各種稅制及其利害 民國元年至八年爲官專賣時期；政府以相當代價向鹽民購鹽而提高價格轉售於商民，卽無論何項商民，於購鹽時一度完稅後，准在一定地域內自由售賣，不許重征，不加限制。民國九年至十二年爲自由貿易時期；政府准人民就場納稅，自由售賣，鹽民以血汗結晶之鹽，得自由尋覓雇主以求較高之代價。民國十二年起招商認額包銷包運。十七年春又改爲官運商銷。十七年五月復陸續改爲官專賣。十八年至今又改爲招商認課。以上三種制度，以自由商制度官民兩方均較便利，蓋政府只須在各鹽區每日稅其出產之鹽爲已足，一方面由鹽場知事鹽緝隊鹽場警察嚴防私運私放等弊。而鹽民方面既經納稅，其買賣之價值地點時間，均能自由，不至如厘金之類，從事留難勒索也。至官專制度，鹽商買鹽原較便利，然其弊病在政府對鹽民則苛刻鹽價，而轉賣與鹽商又提高鹽價，鹽農鹽商兩面均受其苦。至若鹽場既須依樣嚴密管理，而運鹽之人員，鹽局之開銷，經費既多，事務又煩，其結果均由鹽商轉嫁於消費者。設若鹽局用不得人，流弊尤多。且鹽局與鹽場分離，場知事耳目不及偷漏尤易。招商認額乃貪污當局以此而敷衍比較額，並於其中朋分利益，絕無整頓鹽稅希望，流弊最大。承包者費千金爲一擲，花多量之運動費，其目的爲何？官商所定承包條約，大多劃某縣某屬歸某商專賣，在多少包之內每包納正附稅若干元，若干包之外每包減稅若干元，於是領辦者於某屬之內視爲禁樹

，任意提高鹽價，尤於各漁戶或鹹菜店製魚製菜需要甚急時，特別居奇，提高鹽價。對於鹽民則勾結鹽牙，出價甚廉，鹽民非降價賤賣，無法發售。同時且利用鹽場範圍內之勢力，販賣私鹽，營運各處。故結果課鹽不能暢銷，課額便須減少，高抬賣價，用戶即減少其醃魚漬菜之用。加以往昔輸出外省者，現在因價昂之故，外省賤價之鹽，反乘機侵入本省，鹽斤銷路因而減少，於是政府稅收遂日見乎縮少。故研究上列三種制度，吾人爲政府收入計，爲平民用鹽計，爲鹽民鹽商計，主張取消領辦制，恢復自由買賣，准人民就場完稅，自由運鹽，則鹽價公平，銷路自大，此鹽政當局所宜注意也。近聞財政部對於鹽署將變更組織以查緝處從事管理，另派委員從事徵收，想對鹽政必有一番整頓也。

戊鹽稅之舞弊 鹽政機關舞弊最易，上自長官，下至巖丁，朋比爲奸，瓜分利益。承包減額，須費運動，私運私放，自有權衡。至若變亂定章，騷擾商店，尅扣秤重，例外苛求，留難鹽運，猶其餘事也。國帑虧耗，直接間員年在數百萬元以上，可慨嘆也。

總上所述，故吾人對於鹽之主張：（一）根本應取消鹽稅以恤民食。（二）不得已時應盡量減輕稅率，並取消一切附加稅。（三）以自由商制度從事整理稅收。（四）切實注意鹽場管理，嚴訂販私之官吏與奸商罰則，統一緝私權限，設立鹽場警察，革除鹽

展陋規。

二菸酒稅 分土菸客菸土酒客酒四類。而課稅標準：(甲)菸酒稅捐什抽其一；(乙)菸酒公賣費：菸值百抽十四，酒值百抽十五。(丙)菸酒牌照稅，屬於營業稅性質，理應歸地方收入，內分兩種：第一種整賣業，凡以菸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屬之，每年納稅四十元。第二種零賣營業，凡以菸草或酒類零星賣與消費者屬之，分一二三三級，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售菸草或酒類為全部營業者為一級，每年納稅十六元。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並零售菸草或酒類者為第二級，每年納稅八元。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菸草或酒類者，為第三級，每年納稅四元。其兼營零售整賣或兼售菸酒者，須取兩種牌照，各依定額納稅。(丁)附加捐如教育附加捐，全省共有三十一縣，由稽証所代征一成，直解各縣教育局。各縣尚有菸酒附加捐，及軍事善後捐等，名目各異之附加。

以上四項附加捐，係屬地方收入不計外，比較額年一，一四二，七八〇元，限定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經費總局取十分之一，分區取十分之一，現採包辦制，各包辦者照限定額分攤於各菸酒商，何者為牌照費，何者為公賣費，無從劃分。其辦法分全省為十區，由區轉包於各縣稽証所認定限征額而不給以經費，於是領辦之稽証所或菸酒商，於認額之外，多攤各商以相當經費，譬如某縣領辦者認額年七千元，彼向

各菸酒商店攤派必在一萬元，餘三千元爲經費與盈餘，各商雖明知其攤派超過限額，然在可能之範圍內，甯肯姑息，否則承包者必向政府要求減額，政府爲維持比較額，必不肯照准，乃於未得承包者之前，若用實征辦法，則商人負擔更重，蓋如果實物實征，其稅收更多也。故整頓煙酒稅，惟有實行委辦制，將領辦者攤派商戶之餘額與商戶平日之短征額，涓滴歸公，數必倍於今日也。且菸酒爲奢侈品，又爲禁遏品，按章納稅無反對之餘地。收捐甚便，釀酒有一定之期間，按陳納稅，絕無遺漏，客酒於必經之要道設卡徵收，亦能悉數歸公，絕非苛勒之意。

三印花稅 印花爲國家稅，由部製就印花票頒發行銷。閩省全年比額財政部原定爲六四八，五四〇元，旋減爲五八三，六八六元，最近實際收入僅爲三五二，四四〇元。其所以減額之最大原因，爲當局係用領辦認購及攤派制度，而下級徵收員薪水又復甚微蓋經費定按收入百分之二十分配，總局百分之三，分局百分之七，各幫號徵收員百分之十，幫號甚多，徵收員勢必人數甚多，平均分配月僅能得十二三元，故時有不良商人與徵收員朋比爲奸，共分利益情事，或漏貼，或少貼，或複用。包辦者亦知屬下徵收員有此種情事，故對認包價額不肯提高，而商幫以外之人領包者絕少，於是收入比額勢須減少。同時派攤印花辦法，時有對於有勢力之大商店分配反少，而小商人反負擔甚重，此亦攤派之流弊。吾曾在某大電影院見其戲票不蓋戳記，收票後留爲

下次復用，是當局所宜注意也。

印花之根本整頓辦法，理當如郵政票設局賣花，嚴定漏貼罰則及商人買賣應備手續必須黏貼印花，此在各方面應具共同遵守法則之決心，事始易辦。不然者各商幫認購辦法，自較簡便也。

## 第二章 地方收支研究

### 第一節 過去之收支

民國成立，定都北京，福建僻處南服，更以歷年來中央法統紊亂，總統數易，威信掃地。福建各任督軍，恃地勢之天險，擁雄兵而自衛，割據一方，已成唐代藩鎮專權，尾大不掉之勢，遂致中央鞭長莫及，政令不逮於省府。由一省方面觀之，則督軍兼握政權，財政廳長多爲督軍之囊中物，仰其鼻息，維命是聽。省庫收入，均資武人養兵自衛之用，財政廳長更乘機而趁火打劫，財政既紛亂不可收拾，整頓更不能得其人。遂使堂堂政府，借債過日，計至民國十五年十月止，無法償還之債，竟達一千二百五十二萬七千六百零二元之多。

### 第二節 現在之收支

革命軍興，福建處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以黨治國，取消苛捐雜稅，解除民衆痛苦相號召。全國統一，四海一家，財務委員會主席，亦係中央政府所正式任命。前此

水深火熱之我福建民衆，當宜登衽席而渡彼岸，統一下之財政，更應有條不紊，收支相抵。然事實乃又有大謬不然者！當十五年十二月革命軍入閩，各縣民軍盪起響應，黨軍旗幟遍佈各地，名目複雜，任意擴充，軍人之慾無窮，軍費支出浩繁，既任意干涉財政之收支，復提撥款項以紛亂庫存，更到處把持稅局，浮濫支銷，或巧立名目創設捐稅，不但中央不能過問本省國稅，即本省財政廳亦不能統一本省征收機關。此一年中（指民國十六年）福建省地方之實在收支可如下表：

(甲) 收入

一 田賦	二，六四〇，〇〇〇元	六 各公安局直接收入	八一二，五五二元
二 契稅	四九六，八〇〇元	七 建設廳直接收入	五六三，二二三元
三 屠宰稅	六九一，二〇〇元	八 茶稅	三八〇，〇〇〇元
四 鹽稅附加	一，七五二，二六〇元	九 海軍直接收入	四三六，三四〇元
五 海軍徵收 鹽附加稅	四四，八〇八元	十 各項雜捐稅	一二一，一一一元

以上共計收入八，八三四，一八三元

(乙) 支出

一 黨務費

六九四，九二〇元

五 教育費

八九一，九〇六元

二政務費	二，五七〇，〇九六元	六建設費	一，〇六〇，九三二元
三財務費	一，一一五，四六四元	七軍政費	七，四六一，二九二元
四司法費	一，一七八，二六八元	八農工費	一四二，八四八元

以上共計支出一五，一一五，七二六元

由上表觀之，是民國十六年份支出超於收入達六百二十八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元。其中軍費支出竟佔全收入百份之九十五上，此等情形遂使吾人對於黨治下之財政與黨軍之精神，而生極大之失望與悲觀。惟此等重大之短絀財額，又何自而抵補之，遂有政務會議通過之取消以前軍閥政府所借之一切債務，而另行募借債款，其數目在五百萬以上，種類如下：

債別

債額

(甲) 財政廳募借債款

十五年十二月至十六年六月

財務委員會及財政處任內債額

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一百零二元

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四月半

財政廳時代債額

二百七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二元

(乙) 鹽運使署經借債額

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元五百三十文

(丙)海軍經借債款

一代財政廳借債還債者

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九元三角

二行營執借者

二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六元四角九分九厘

三南港戰役執借

八萬九千六百六十一元六角八分

四南港戰役軍隊開拔費

五萬九千元

(丁)印花稅局經借債款

三萬元

以上共借債款五百二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元

舉債渡日，絕非省局之好現象，而勢亂之財政亦不容長此姑息，即過去所借債款，爲顧全革命政府信用起見，更應積極償還。況軍興之時，或可藉辭於軍政時期，今則訓政開始，政治已入軌道，自不能置不聞問。十七年春省當局有鑒及此，乃召集各軍事長官代表及財政當局開財政會議於福州，四月廿六日開第一次會議，主席方聲濤，並根據兩種原則：(一)絕對劃分國家地方歲出歲入，(二)軍政各費均宜量入爲出。本此方針，分爲三股審查；(甲)軍費審查股，(乙)軍政以外其他支出審查股，(丙)歲入審查股。審查結果，關於地方收支核定預算如下表；

(甲)收入

田賦 二，六四〇，〇〇〇元

建設廳直接收入

五六三，二二三元

福建財政研究

契稅	四九六，八〇〇元	茶稅	三八〇，〇〇〇元
屠宰	六九一，二〇〇元	海軍直接收入	四三六，三四〇元
鹽附加	一，七一〇，二四〇元	公安局直接收入	八六二，九五二元
海軍徵收		各捐稅	一四五，二三四元
鹽附加稅	四六，一四〇元		

以上共計收入八百八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

(乙)支出

黨務費	四五〇，〇〇〇元	教育費	九〇〇，〇〇〇元
政務費	二，三四〇，〇〇〇元	建設費	六三〇，〇〇〇元
財務費	六七五，〇〇〇元	軍政費	三，二四〇，〇〇〇元
司法費	六三〇，〇〇〇元	農工費	一三五，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支出九百萬元

以上收支審查結果，是收入方面較十六年份現實收入年增九千七百七十二元，支出現實減至六百一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元，收支相抵，尚短十五萬六千一百零五元。至前欠債務，則議定由整理稅收增額項下每月提出十萬元為陸續償還之用，屬於地方性質者，由地方稅項下開支，冀清稅源以全信用。

當時財政部長宋子文，亦以福建財政收支之紊亂，不能不速求整理。乃於國府第五十四次會議開會時，提出整理福建財政計畫案，擬由中央特派委員前往福建，將該省財政加以整理，於最短期間議定方案，規畫清楚，以便實行，以杜糾紛，常經議決通過。即由軍事委員會，海軍總司令部，財政部，派溫彥斌陸子冬張仕鋆三人，會同本省各軍隊代表各警備司令財政當局組織整理福建財政委員會，由中央指定溫彥斌為委員長，限二十日為會議期間。時適本省財政會議於五月十八日閉會，該委員會即繼續召集。當於十七年六月四日開第一次會議，即以財政會議所議定之歲出入預算案為藍本，加以討論，前後開會共三次，不及一個月即行閉幕，結果關於地方稅收入方面照財政會議所議決者原案通過，支出方面決定如下列之預算：

黨務費	四五〇，〇〇〇元	建設費	七〇〇，〇〇〇元
政務費	二，三四〇，〇〇〇元	軍政費	二，六五三，八九五元
財務費	六七五，〇〇〇元	補助鹽務徵收費	三六〇，〇〇〇元
司法費	六三〇，〇〇〇元	農工費	一三五，〇〇〇元
教育費	九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支出年八百八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

觀上表，是整理福建財政委員會對於福建之地方收支已議定方案，使支出收入均

能相抵。各委員既係各軍隊之代表及財政當局之負責者，又有中央各高級機關之代表，大家把袖子裏把戲都攤出來公開的討論研究，究竟我們爲什麼財政如此紊亂收入如此短絀，而議決此公正無私大家同意之辦法，根據地方之收入，統籌地方之支出，公開會計。則此次堂哉皇也神聖不可侵犯之預算案，當可懸爲典型。以資遵守，一般民衆日沈淪於苛捐雜稅重重壓迫之下者，亦可引領而望，如雲霓之將至。前日幾個私人自由分配，自由侵吞，以致正常用途反無的款者，而今亦能按照預算經費而從事一切的設施。況當時中央政府更以堂堂之前總司令部軍需處長徐梓來長吾閩度支，兼財政特派員，其經驗及魄力當均能使軍人就範，從容整頓稅收。且當徐氏下車伊始，復將前任廳長所擬發而未發之福建地方善後公債三百萬元之發行，以丁糧契稅附加爲償還基金，以資徐梓氏理財之預備金，則牛刀割雞，綽有餘裕，可爲預料。不圖徐氏任內，幾及一年，財政收支，仍復紛紜。支出方面則徐氏妄事開支，收入方面因徐氏不注意於整頓及不善於整頓，遂使收入銳減，支出仍超過於收入，每逢年節關頭，徐氏即溜之大吉，以避索債。於是繼之以高漢鏊李承冀，各種經費更從事增加，每况愈下，收支相差更多，各任廳長均不能久於其任，五日京兆，敷衍了事。於是十八年度之收支既有中央政府年九十萬元之補助及公路公債二百萬元之發行，而尙不敷支出甚鉅，其預算表如下：

(甲) 收入

田賦	二, 六五七, 五三四元	雜捐稅	二九六, 二三六元
契稅	九五, 二〇〇元	鹽附稅	一, 七五六, 三八〇元
屠宰	八二二, 三三八元	建設廳直接收入	六〇五, 六三二元
牙稅	二四五, 四六九元	公路公債	二, 〇〇〇, 〇〇〇元
賈捐	二九六, 五九二元	各公安局直接收入	九〇二, 九四一元
舖捐	一二六, 一〇六元	司法收入	六〇, 〇〇〇元
常稅	一六, 三五六元	財政廳雜收入	五〇, 〇〇〇元
爐稅	一〇, 六一八元	中央補助費	九〇〇, 〇〇〇元
雜租	六, 三四七元	修浚閩江附加稅課	一二四, 六八〇元

以上共計收入一千一百八十二萬八千四百二十九元

(乙) 支出

黨務費	六〇〇, 〇〇〇元	建設費	三, 一七六, 〇〇六元
政務費	一, 八六五, 七九四元	救恤費	一七九, 三五一元
省防費	一, 一五九, 五四〇元	其他雜費	四〇, 四七二元
公安費	一, 六八八, 三四三元	償還債款費	六一七, 五〇〇元

### 福建財政研究

二〇

司法費 七四五，八〇八元

財務整理處費

一五〇，〇〇〇元

財務費 六八九，八八五元

臨時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費 一，五四九，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支出年一千三百八十六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元

照上表出人相差，出超於入竟至二，〇三三，二七〇元之多，而整理福建財政委員會之預算案可謂打破儘盡。雖是時尙有福建財政整理委員會之設，集財政特派員財政廳長省府委員及富有財政經濟學識經驗者多人於一堂，而從事全省一切財務立法設計之責。繼之復有財政討論會，預算委員會，花樣百出之財政團體，亦擬出許多預算計畫，然一紙空文，等於虛造，而立法與行法固大相背馳也。自此以往，因各縣土匪共黨之猖獗，收入日微，支出愈多，訓政設施，一律停頓，各處政費拖欠累月，怨聲載道，索債盈門。當局艱於應付，仰屋興嗟，點金乏術。及至十九年一六變起，五委被綁，上游各縣，自成政府，財政收入，自更短少。不數月財政廳長李承翼及代理廳長前後亦相繼辭職；七月主席楊樹莊薦何公敢繼任爲福建財政廳長，由省府命令裁員減政，冀收開源節流之效，所有前此各機關積欠一律停發，自八月一日起重行預算，按月照支，並將全部政費約以七成爲預算，定將來各機關之實支額，治安建設等費裁減更多，並停發，下列各機關經費：

閩侯縣黨部宣傳費

西湖自治村補助費

婦嬰理產局補助費

婦女工廠補助費

西湖公園經費

公民實益社補助費

僑務經費

陸軍軍官津貼費

同時各機關被令裁撤者有

省區救濟院

中央國術館

國貨陳列館

水電籌備處

工藝傳習所

預算委員會

省區救濟院

中央國術館

婦女工藝傳習所補助費

女子刺繡工廠補助費

農事試驗場補助費

平民施診所補助費

民生婦女工廠傳習所補助費

林區四區半數經費

省政府交涉顧問薪俸

此令既下，各機關乃行縮小，裁縮結果，政務費年僅減少三十八萬八千三百二十六元，建設費竟減少至二百四十七萬元左右，公安費減小至年四十六萬五千元左右，

故訓政時期之一切建設事業，及關係人民之治安秩序，至此均因裁減而陷於停頓，旋因種種關係而恢復前此被裁之經費與另行加增之補助費者有下列數種：（以每月計）

（甲）新組之補助費者：青年補助費

八百元

省政府宣傳費

六百元

(乙)恢復前此被裁之經費者 民生婦女工藝傳習所一百零五元 婦女工藝傳習所一百零五元 光復中學校一千元 吳石等三人留學費九百元 在野軍官津貼費一千八百五十元 婦女工廠一百零五元 平民女子刺繡工廠一百七十五元

今則各省委均由上游回省恢復廳長職務，進行之事務正多，行見政務費建設費公安費等均依樣恢復無所裁減矣。當去年裁員減政之時，省防經費計在減政期中加至一百九十二萬七千八百元，除原有外，計新增加者有：

省防軍第一旅三十六萬元 福建游擊大隊年七萬八千元

省防軍暫編第一旅年十九萬二千元 海軍特務營年六萬元

省防軍暫編第二旅年二十四萬五千元

福州西鄉剿匪指揮年九萬六千元

省防軍暫編第三旅暨閩西指揮部及獨立團年卅一萬五千元

古屏游擊大隊年六萬元 閩省剿匪先遣縱隊年十六萬元

上列種種，均爲省政府減政時情形。至若開源，則財政廳直接管轄之地方收入最近預算，其足以抵補現下之支出者，爲中央年補助一百八十萬元，及擬發行第二次省公債二百萬元，故預算上收入之數年尙可增至一千二百萬元以上，與預算之支出始能相等。惟所謂收支相等者，係指緊縮政策永久存在，而二百萬公債又能如願發行時，

始能相等也。惟緊縮一切政務，是否長久政策，而第一次善後公債三百萬分期還本既已三次未還，利息又無歸着，第二次再發公債，是否為民衆所踴躍輸將，是又重大之問題也。今先將財政廳最近所擬之十九年度收支預算於下，而後再論吾人之主張。

(甲)收入

田賦	二，六五七，五三四元	雜捐稅	四一，三二〇元
契稅	九五，二〇〇元	鹽附稅	一，四四〇，〇〇〇元
屠宰	八四二，〇九三元	建設廳直接收入	四八五，六三二元
牙稅	二五二，四五六元	司法收入	一五二，四二四元
賈捐	二九六，五九二元	財政廳雜收入	六〇，〇〇〇元
舖捐	一二六，一〇六元	修濬閩江附加收入	一二四，六八〇元
常稅	一六，三五六元	中央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爐稅	一〇，六一八元	第二次省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雜租	六，三四七元		
各公安局	三九三，五七九元		
直接收入			

以上共計收入一千二百〇五萬六千九百三十七元

(乙)支出

黨務費	五七九，三六〇元	建設費	七〇五，六三二元
政務費	一，四七七，四六八元	救恤費	一五五，一〇三元
省防費	一，九二七，八〇〇元	其他雜費	二八，四〇〇元
公安費	一，二二二，六五〇元	償還債款費	一，五二四，〇〇〇元
司法費	七九五，三〇九元	財政整理費	一五〇，〇〇〇元
財務費	六二三，八四五元	臨時費	一，三一八，三六四元
教育費	一，五四九，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支出年一千二百零五萬六千九百三十七元

第三節 吾人主張

試以十九年開源節流後之預算表，參攷十八年度之預算表，即可以明白政府開源與節流之情形，惟吾人爲政府計，在此疲弊之福建，十餘年來天災人禍，破壞不堪，正宜與民休養生息積極於訓政時期中所應爲之事。惟建設萬端，需款孔亟，北箭南金，兼收并蓄，正宜添員加政，網羅英才，廣設機關，協助人民之所不及。同時移兵作政，以兵工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冀日政俱舉，民富國強，否則困噎廢食

，將一切應行政事於不顧，行政機關等於告朔餼羊，徒俱形式，政治不舉，民生日窮，而大增軍費，惟軍人獨存，復何補哉？至若開源者，在此省民困阨之時，謂宜發公債，加稅率，增稅類，重人民之負擔，既非現社會經濟力所能當，核諸吾黨政策應行施政方針，非覺欠合，便生牴觸，故按諸經濟原理及財政上學畫，應就舊稅項下，力加整理，前日捐蠶財閥中飽之公款，資本家不應得之收入，爲數必屬甚多，其餘一切病民制度，徵收方法，苛捐雜稅，均應設法改善，或減除，今將吾人平日所研究者錄之於下，以資當局之參考焉。

#### 第四節 稅務概況及整理計畫

1、田賦 本省於田賦項下征收稅率有八種之多：曰糧米，曰地丁，曰丁米附加捐、曰丁米加一徵收費，曰串票費，曰附加捐，曰教育附加捐，曰公路費，後三種爲各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徵收，前五種係純粹直接稅，歸入省庫，爲地方之大宗收入，而各年度預算均按陳舊數目，僅二，六五七，五三四元，核諸原數，尙不及額，實則若加整理，其數當在數倍之上，今言其故；

甲就畝數言之 福建土地面積雖歷代中外人士調查結果各不相同，然經多數學者平均計算，約在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十六方中里。而畝之數目姑以所定之土地面積除去廬墓溪河高山等以六成計之，實得畝地爲七千八百四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六畝。若每

畝徵稅二角年可徵一千五百六十餘萬元，較諸最近預算表中田賦稅率及一切附加并計，每畝尚須納稅七角以上者，已超過五倍以上。是只就田賦一項若加以整頓，人民年僅二角一畝之稅率，而收入已足供現在預算地方稅全收入而有餘。故政府對於此等大宗收入，應宜從速整頓，其法維何？則自劃分區域，編造冊籍，地主定價，呈報政府，設評價委員會從事核算，其土地之價值而為征收及課稅根據，是一勞而永逸焉。

乙就丁口言之。我國向無精確之人口統計，前代人民因丁稅之故，往往以多報少，官吏迎合土劣意旨，朋比為奸，互相隱匿，有因農民貪圖目前重利，賣田而不賣糧，貧民永受完糧之苦，一旦為窮所逼，無法納糧，遂相逃亡匿避，每逢國家大典，便求永遠豁免，糧遂減少。即所謂有田者反不必糧，而窮人無田者反有糧也。故前此根據丁口課稅，不足為憑，此制應當廢除，而以畝地計算。

丙串票費之劃一。了糧所用串票，兩錢石斗數目一律印諸票中，每兩每石各一張，兩石以下由一至九皆備，如係二兩三錢四分，則掣取一兩串票二張，三錢串票一張，四分串票一張，共須四張。但每戶丁糧在兩以上者僅百分之一二，徵收一兩一石，以上者至少須用串票六張以上。縣府繳入省庫票費以兩石計，每兩每石各一百文，取之於民間則以張計，每張三十文，其中盈餘悉歸縣令，查此項盈餘，每縣年可平均三千元，以全省計，每年當在十八萬元左右，今據預算則省庫收入之串票費年僅七萬七

千二百八十五元，則是全收入之三分之二已入縣令之私囊矣。故爲整理計，各縣申稟應力求統一，張數如何分配，徵收於民，繳交於上，嚴定規章不得以多報少，始獲涓滴歸公之效。

丁征收方法之改良 田賦征收方法約有三種；有由官設櫃者，有包征包解者，有書征官解者。大抵每縣皆有糧總，總下有都書，圖丞，里書，各名目（名目各縣不同）。都圖里均分十甲，由鄉收直接向花戶徵收，糧總向縣承包，分包與都書，都書包與鄉收，鄉收等利用銀兩米石及大小番銀銅元制錢互相折合，盡欺騙勒索之能事，或有力不及者，糧書毫不通融，聲言爲之墊完，藉以盤剝重利，鄉民無知，任其魚肉，魚肉所得，除入私囊外，更以報效都書，以至於糧總。是田賦一項，自上縣令，下至鄉收，百數十人共嘗一樹，極敲詐剝削之能事。實際上官徵其一，民納其二三，病民之政，莫過於此。而尤爲腐敗者即在沿用稅人不稅地之制，知有業戶不知田地，業戶轉讓，不施過戶註冊手續，祖產遺傳，而業主姓名無改，征收官吏所據者僅一理想之業戶，甚或惟糧書是問，遂一任吏胥籠統徵課中飽病民更有甚焉。故爲整頓稅收，減輕人民意外負擔，應積極掃除此種弊政，但按土地分割區域，編造冊籍，標記其地位價值及課稅數目。徵收員但記明某地應收稅賦若干，不必問其業戶爲誰，如其抗不繳納，則聲明收沒拍賣，業戶至此亦絕不敢有所拖欠，而自赴征收處繳納矣。且不費催索

之勞，即可杜吏胥之弊。同時並改以兩計者，易以通用銀元銀角計，劃一徵收手續，確定徵收時間，規定通融減免辦法，招佈民衆，俾各週知，不至再受糧吏魚肉之痛苦也。

2、契稅 契稅係對於人民所買置之田地房屋及山場園林等各項契券，按其契面所載之價值科以一定之稅率之謂也。亦爲一種直接稅。手續上分兩種；曰稅契曰驗契。如有新契必須完稅，原無問題，惟政府爲恐人民匿契不稅，遂有驗契之辦法，分三期辦理，以兩個月爲一期，意欲於半年之內完全辦竣也。實則迄今已愈四年，尙未辦楚，有辦至五六期者，有辦至十五六期者，期數愈多，人民累年負驗契之負擔愈重。奸黠之徒，相率避免驗契，寧將契紙重行覆稅，徵收官吏則徇於情面者有之，惑於賄賂者有之，致百弊叢生，莫伊胡底，而有下列各種之離奇辦法：

甲侵吞成數 如福州府屬等縣，實行驗契稅者只有八成，其餘二成則用貼耗辦法，例如甲家有契五十張，僅抽取其中之三十張，照章納稅，其餘二十張則每張任意津貼若干，入徵收員之私囊，匿契不報，其他各縣甚或有照章徵收者，只有二成，而收取津貼入諸私囊者反達八成之多，此雖係胥吏奸猾，要亦制度不良，蓋驗稅契雖二成正款充爲縣局經費，除閩侯局以一成以下分配各區辦事處外，其餘各縣區辦事處以至於鄉徵收員并無分配經費，故鄉徵收員非仰給於貼耗不可。

乙派契辦法 福寧府屬各縣則將驗契之手續附屬于錢糧而徵收之，例如錢糧三錢應配契一張，有一兩銀之錢糧，則應配契三張。延建邵各縣亦係此種辦法，唯其標準略有不同，或按錢糧二錢派契一張，或按錢糧一錢派契一張。此種辦法與驗契本旨既相背馳，徵收人員大可上下其手，任意分配，收支標準毫無根據，人民受害匪淺，政府獲益無多。

丙派款辦法 漳泉詔永下游各縣則用派款辦法，即每鄉任意攤派若干以圖塞責，與契稅原旨更相逕庭，其收支一無根據，有賴攤派公債。勢至土豪劣紳有田地有契據而稅反少，貧苦小民無田地無契據反照例分攤，不論其契已稅與否，尚須逐年繳納契稅也。

丁偽報短額 財政廳對於各縣契稅局原定有經征額，征收足額者發經費二成，逾額者按其所超過之額劃出三成以為獎勵，短額者則扣經費五分，短額至五成以下者扣經費一成，此種辦法原寓獎懲之意，而契稅局長因派契派款等辦法收支之無根據，乃偽造帳簿為短額之記載，以便蒙取鉅額之課款以肥私囊。此種舞弊下游各縣時有之，雖為人發覺，然徧僻縣分，省府鞭長莫及，高下其手，多無法查究，聽其所為而已。以上所述為契稅辦法弊病，故政府應積極從事改良，一方面可以解除人民痛苦，一方面可以增多稅收，吾人之主張如下：

甲治本辦法 從速清理經界實行地券制度，質言之即將土地全部測丈而掣新地券也。

乙改良辦法 應停辦驗契，稅契應准人民自由補稅，即實契實稅。

3、舖捐 舖捐原係對於人民之店屋住屋不動產，於其應得租金抽收十二分之一，由業主担負捐款。內分舖屋房屋兩種，舖屋租與他人者有捐，而自營業者亦有捐。房屋則自屋而自住者免捐，但非自住而又租與流寓者有捐，租與土著者免捐，遂至弊病叢生收入短絀，言之如下：

甲冒充土著 清季因舖捐有房屋租與土著者免捐，租與流寓者有捐之規定，故一般業主將房屋租與流寓時，其門首標條儘多詭流寓爲土著。

乙匿租短報 譬如月租十元者，只報官廳月租五元。或因自己舖屋自行營業，任意納捐，以致無確數征收。

丙起租無加 自各街市修築馬路後，各處舖店租錢陡加，而對於舖捐則起租之額，多行匿報。

丁租戶之保證金利息並無加入計算。

以上情弊當局者多不從事調查整頓，以致稅收短絀。如閩侯一縣之舖捐年僅六萬餘元，若加切實整理，應可達至二十萬元以上。

4、雜租稅 乃春耕藉田之租稅，前由各縣教諭徵收以供棗盛之用，其數額思明縣最多，閩侯次之，因其所入甚微，當局多不注意，以致匿報不稅，與普通田賦相推諉，或與縣府朋比爲奸，暗分利益。故雜租收入預算上永未見其增加。

5、雜捐稅 預算上年只四萬一千餘元，種類不同情形各異此，縣或有彼縣則無，完全屬於自治稅性質。閩侯地處省垣，所有雜捐稅均列省庫收入，程序殊形紊亂，尙不自知，其他各縣更屬離奇。本係苛捐雜稅政府所得無幾，而承包者利此魚肉鄉民，獲利甚厚，似應免除，藉減人民負擔。

6、營業稅 營業稅則，現已由中央政府頒佈到閩，列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舖，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征收特種捐稅者外，無論新開舊設，均應照章納稅。福建現已開始籌辦，雖未列於預算表，而定收入之數目，然前此財廳所收入之屠宰稅，牙稅，賈捐，常稅，爐稅，均係屬於營業稅，此次頒佈稅則徵稅大綱第七條規定，營業稅實行後，凡各省有牙帖稅捐屠宰稅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均應廢止，又補充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牙稅常稅屠宰稅以及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稅捐，雖須依大綱分別歸併，然爲暫時顧全地方收入原案起見，可分兩個步驟辦理：第一步將牙常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而其稅率則仍照牙常屠宰各項原定稅率徵收，作爲臨時過渡辦法。第二步至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

改從營業稅率徵收，俾歸一律。查營業稅現正開始籌備，屠宰牙當等稅眼前尙未歸併入營業稅，故今日言屠宰牙當等稅過去之情形，以資當局之參考，爲異日併入營業稅時改良之資料，蓋此等稅制，在今日殊有不善不良之處也。

**甲屠宰稅** 係由貿易之牲畜稅而變爲屠宰之牲畜也。吾閩創辦於民國四年，以徵收宰殺之猪羊牛爲限，猪每口征銀四角，羊二角，牛一元此外尙有附加屠賈捐二角，及善後捐之猪每尾六毛羊二毛，以此計算單就閩候言之，殺猪一口合計征銀一元六角。其實猪由母體墜地，而至宰殺，每口須納稅至四元左右，蓋猪除屠宰稅外，尙有關稅，釐金，落地稅，大猪牙，小猪牙，屠賈捐，印花，善後捐教育附加，及湯水等捐也。肉類足以滋養身體，究屬日常必須之品，捐稅太重，肉價昂貴，富者原不在於區區，貧者則有食無肉之慘，而有菜色，非國家之好景氣也。

**乙牙稅** 卽抽牙行之稅，通常有大小猪牙，鮮鹹魚牙，螞房螳蛤牙鮮果牙，梅李柿牙，花生牙竹木牙，磚牙，菸茶牙，雜牙等種。凡開牙行須向官廳認課領帖，帖費每張二十元，此外則牙行不論總分牙行，一律抽收仲資百分之三，倘有墊付，並取輕息。年分兩季繳納，現歸財廳直接收入。其弊病或滿期不換，或無照私開，或一帖而分設多行，或一家而兼營數業。各縣知事明知情弊，往往私給諭帖，藉端勒索，焚取鉅資，視爲利藪，復有胥吏衙役從中把持侵漁，以至帖捐無稅，率歸中飽，既爲民害

復妨稅源，將來歸入營業稅時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丙賈捐 係對於各項營業之商家售貨所得價值酌定成數而加以抽收，即純粹之營業稅是也，理應取商家賬簿通計三年之旺淡，而定其捐額，按值百抽三之法行之。而於生活上必要及小販小商則豁免之。而現時所辦之賈捐，係由廳定一預算額，攤派各縣，而各縣局或縣長亦照額攤派於各商幫，無所稅率謂也。查十九年度預算全年總共二十九萬六千餘元，其中閩侯縣占六萬九千五百餘元，若以值百抽三計之，各店平均分配年約五元，城台店舖約三萬餘家最少應可收十五萬元之譜，閩侯行舖之隱匿短報如是，而他縣自更敷衍成事，若當局果能嚴事調查，儘收儘解，廢除以前包辦攤派之法，則稅收自大可增加也。

丁當稅 係收典當之稅也，此項捐銀數目各省原無定率，吾閩所定稅率，爲大當按年繳納一百兩，小當五十兩。其標準以五千元以上者爲大當，以下者爲小當。開張伊始須先向財政廳領帖，各縣由縣政府代徵解廳，每張帖費二十元，按年納稅，惟呈報閉歇應于閉歇後納稅三年。典當關係貧民緩急將來應收歸官辦。

戊爐稅 分兩種：曰鐵爐稅，曰鍋爐稅，前者每年完銀七十兩，後者每年完銀五十兩，如鐵爐而兼鍋爐及多設爐座者，均照此遞加。徵收之法係定商民於未開爐之先，須具結呈報縣署，有領帖按爐納稅者，帖每張二十元，名曰官爐。無帖私開者名曰

私爐。官爐之爐戶或自赴縣署投納，或縣府派丁催收，其稅銀或以洋元或以小洋或以銅元找合，無識鄉民，多被縣丁勒騙，故征收以化兩爲元爲宜也。

已內地漁業稅 爲徵收海味之稅，本名海味消費稅；自裁撤厘金後，消費稅例應取消，故新創此稅以資抵補。稅率值百抽五，於運海味必經之路設卡徵收之。全省年預算額爲四七一，六四〇元，設局凡九處，卽福州，潭館，平長福，東冲，沙埕，興化，泉州，廈門，漳屬，是也。魚販在內地既有營業商店，則內地漁業稅理應於營業稅籌備清楚後，魚販營業稅開征時，與屠宰牙當等稅同時歸併入營業稅，以免既征魚販營業稅，又征內地漁業稅之兩重負擔及此查彼驗留難需索之苦也。

7、各機關直接收入 核其總數連同公路公債實佔全額三分之一，征收命令既不統一，而辦理成效自屬難求。重疊加征，苛雜百出，各自爲政，祇知轄下之收入，弗顧系統之淆亂，病民之政，此屬其一。似應將收入無多者，設法豁除，可以歸併者，設法合併，統歸財政機關直接派人主持。而各機關藉此收入之支出，亦由省庫開支，以一事權，以便整頓。

#### 第五節 結論

總之福建地方財政，歷年來癥結之所在，支出方面軍費過多，政費太少，似宜以裁員減政之精神，而對有銜階級下此決心，始得其當。收入方面在積極整理稅收，廢

除苛雜細稅，若濫發公債，請求中央補助，均非根本辦法，徒增地方負擔，並分中央財力。蓋整頓稅收非特有益地方之收入，且減輕人民無謂之負擔也。此係福建之整個問題，各機關應宜通力合作，俾底於成，絕非一財政機關所能爲力。惟整理稅收，用稱其才在此黑白混淆，腐惡投機之時，財政當局，自應多負其責耳。

### 第三章 縣自治收支概說

各縣政府及地方社團，或因籌辦自治，或設立學校，或維持治安，或創辦民團，需用之款往往就當地巧立名目，創辦捐稅，或附加於國家稅地方稅中者。有月共二三十元者。名目繁多，無奇不有。土豪劣紳藉詞勒索從中漁利，疊床架屋，人民苦之。此等收支既無正確預算，亦少監督之方，理宜嚴禁創稅。而各種支出之款，應請省政府由整理土地稅項下撥用。建國大綱第十一條曾規定之。『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亦足以見地方自治經費不應取諸苛捐雜稅而自加負擔也。

### 第四章 營業稅研究

閩省營業稅業已開始籌備矣。吾人默察營業稅之性質及福建之商情與民生之狀況，對於將來所規定之稅率標準，試爲研究，以資當局參考。

1、營業稅之性質 營業稅係在一地方經營商業開設店舖，不論其盈虧而稅其營業之收入也。故營業稅爲複疊稅；凡由某大商店而將貨物批發至各小商號，而售同一物品之大小商號，均須納稅也。故一貨由上海批發與福州各商店，福州商店再批發與外縣商店，此賣與販之三個商店，均須納營業稅也，故最後之一家貨物，價格必須超至比原店甚多。譬如宏文閣書店，其書籍皆販自商務中華世界各書局，商務中華世界各書局不特上海總店納營業稅，而福州分店亦須納營業稅，而宏文閣亦須納營業稅也。故同在福州之商務書局與宏文閣書局，書價勢須提高。又如商務書局某書每本通常只須一元，行營業稅後印書所用之紙店，因稅起價，印書所用之印刷局，因稅起價，上海總局因稅起價，福州分局因稅起價，是一書之成，須經四次稅。營業稅又爲非保護國產稅也；行政院頒布征稅大綱補充辦法第七條，『各種營業稅不論其所營者爲土貨或洋貨，均以同一稅率課稅』，各國稅出口之貨甚輕，而吾國入口，因受關稅協定，外國貨入口稅輕，土貨出入口稅重，於是土貨之由外省運到福建省者，其成本重於由外國貨由外國運至福建，而營業稅僅稅以同一稅率，是不等邊線加以二等邊線，幾何學上仍爲不等邊線。物價貴者則暢銷難，故外國貨將因價廉而易暢銷也。此就同一物品言也。綢緞之營業稅重於洋布之營業稅，故綢緞將因營業稅而價高，失其銷路也。營業稅又爲擁護資本家獎勵託辣斯也；資本大者設總店於一地，設分店於各省，其所納

之總分店營業稅，早已預先加入於貨物之中，而昂其價。彼小商人者自己既無工廠，貨物多販買自大商店，本能於販買之中取得盈餘價值，故其貨物價格仍能與大商店相等。一旦因小商營業亦有稅，勢必一面須求盈餘，一面因納營業稅須提高貨價，於是物品價格勢必較高於販買之大商店。故爲雇主計，自以向大商號購買爲宜。譬如南街廣生行之花露水，因營業稅結果每瓶價至二毛，批發與後街某蘇廣店，每瓶價一毛九分，若以同樣價格二百文出售，本可每瓶盈餘乙分，惟因該後街蘇廣店亦須納營業稅，勢必於一毛九分中加入因營業稅而提高額乙分，及盈餘價值乙分，每瓶花露水須售二毛乙分，然爲雇主舍貴就廉計，則必不向後街蘇廣店購二毛乙分之花露水，而去南街廣生行購兩毛一瓶也。於是素以販買爲業之商店，勢須倒閉，而工商合併之營業，大獲盈餘獨占全市也。營業稅又爲累減稅也；譬彼巨大之百貨公司，日以高樓華屋號召於人，又有賣空買空之商，出入官場把持市價，欲使此大號百貨公司及半官式之商，與一般平民所設之販賣業及小商店以同一稅率之負擔，極難得其劃一。譬如大號茶棧每月營業在十萬元，若稅其千分之五營業稅五百元，如九牛之一毛，所獲盈餘如故也。若小茶葉店每月營業僅一千元，而稅其五元，則販買而來獲利本屬無多，僅足維持開支，多此五元，卽爲虧本，故覺甚重。吾閩多小商人，故營業稅率如果太高，或大小店負同一之稅率，則商人殊覺痛苦也。

2、營業稅與商人 營業性質至爲不一，有工之營業，有商之營業，有工商合併之營業。專以組織工場製造物品者，工之營業也。專以建立商店，販賣物品者商之營業也。既設工場，又立商店，自製而自販賣者，工商合併之營業也。此三種者，工商合併之營業，資本最大，工之營業規模亦尙可觀。查福建工商業至不發達，多係兼營手工業之小商店，規模本極狹小，營業自屬有限，更以歷年來土匪遍地，轉運不通，閩西閩北各縣，十室九空，物價昂貴，購買力減少，商景蕭條，倒閉時間，而得以苟延殘喘，維持現狀者，已屬難能可貴。益以苛捐百出，負擔加重，據作者之實際調查，商市困難情形，確係事實。吾前在省黨部商民運動委員會時曾著有商民的生路一書，中有云：『……但是帝國主義者軍閥官僚，總認商民是一株搖錢樹，不斷地向你壓榨，其實你何常有多少資本，東挪西借出了狼重的利錢，或集合了許多的窮人，勉強開了一個小公司，老早就是紙裱的空架子，受不了狂風怒濤的摧滅。而因廣大目標，招攬生意閃爍了滿店的電燈，點綴了門面的廣告，掛了許多五光十色的貨物，他們就以爲你是獨一無二的大財富大股戶，而向你們剝削，殊不知還是銀樣臘槍頭啊！……』又吾對於過去商店所受苛雜捐稅之痛苦，曾於該書中列舉之：『……商人除在貨物上担負了許多的通過稅外，而在商店方面：一銀角的影響，二印花票的攤派，三註冊費，四營業執照費，五坐賈捐，六舖捐，七臨時舖捐，八舖戶善後特借，九借攤軍餉，

十攤公債，十一保安警察費，十二馬路補助費，十三清道捐，十四救火會，十五路燈捐，十六丐首捐，十七幫助貧民工藝廠……。」或人以爲商店加稅無妨增高貨價，轉嫁於消費者。然物價高昂，銷路自必減少，已成經濟學之原則。故於裁撤厘金解除商民痛苦之時，即使實行營業稅，似應盡量輕徵稅率標準，以輕商民負擔，以顧商民血本也。

3、營業稅與民生 小商人因無力担負營業稅，爲維持血本計，勢須增高貨價，而物品成本增高，其負担遂仍轉嫁於消費者，其結果徒提高日常生活費用。福建生產素稱極低，以人民生活論，省民有百分之九十九欲求過極低度生活而不可得。以極低度生產之省分，極低度生活之省民，自不能不征收極低度之稅率，設使勉強令其負擔較高度之稅率，非僅商民實不堪命，一旦物價陡漲，社會情形岌岌堪虞，故稅率之高低，影響於國民經濟社會秩序至深且鉅，爲民生計，稅率規定之標準，應宜輕減也。

4、營業稅與省庫收支 厘金本係國家收入，此次當局以最大之決心將數百年來病商蠹國秕政除之務盡，惟裁厘之後，吾人爲黨國計，爲國家建設計，在在需費，人民自應負擔捐稅，以資抵補。抵補之道惟在加稅。故中央政府以加增關稅及統稅特稅抵補國庫，截長補短，無虞匱乏。同時並准地方籌辦營業稅，抵補地方所受裁厘影響附加稅之損失。就理論言之，福建近數年來，地方收入預算冊內，本無厘金附加稅之收

入，預算既無此項損失，自無須創辦新稅，陡增省民負擔。惟默察福建財政狀況，歷年來支出實超過於收入，而積欠省債，為數亦鉅，加以最近意外省防費之急激增加，在此整理財政過渡期間，中央既有規定，似可從權藉此挹注。惟營業稅既係商民一種新負擔，須令養成習慣，在政府係一種新收入，尤應注意稅源，上不背當局裁撤厘金嘉惠商民之好意，下不使人民負過重之負擔，參酌省情，盡量減輕稅率，足資目前挹注斯可矣。

5、稅率標準問題 中央行政院頒布之營業稅徵稅大綱第四條：「營業稅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征收，至多不得超過千分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不在此限」。又補充辦法第八條：「凡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照大綱第四條辦理，其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最高不得過千分之二十，如以其他標準課稅者，須先由財政廳訂定稅率，呈財政部核准方得施行」。照條文則凡以營業額或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不得高於本條之規定，彰彰明甚。蓋營業稅既照營業收入論，其性質不問盈虧，按業征收，故稅率只可用千分比，萬難用百分比，但如千分比而其數至於十，即無異百分比。如以營業為標準，個個進至於十以上，則其標準幾以行政院所定之最高限度千分比為百分比矣。故吾人為遵照行政院所定大綱計，主張營業稅率應不得超過千分之二也。

6. 奢侈品之稅率標準問題 奢侈品之稅率加重原因，半爲國家歲入計，半亦含有禁遏特種生產之意義，故又名曰禁遏稅。烟與酒爲禁遏稅，乃奢侈品中特種之物，已不待言，而茶糖則發生精粗之問題，精者原爲奢侈品，而粗者則爲日常必需品，亦有此地爲奢侈品，而彼地爲必需品。在條例上奢侈品有增高加稅之可能性，故孰者爲奢侈品而稅率又應若干，此爲規定稅率標準中一重要之問題，亦爲將來發生稅率爭議糾紛時之惟一焦點。理應由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以昭公允。今吾人試爲擬一標準之界說以資參攷，惟須注意者，卽吾國工業本不發達，如果係屬國貨，雖屬奢侈品，只可酌量減輕稅率藉倡國貨。

甲國產中原料品皆非奢侈品。

乙隨生活程度增加之消費品，富者較貧者消費爲多者，皆爲奢侈品。宜按其隨生活程度增加消費之程度，而定稅率之輕重。

丙製造品爲一般普通人所有用者，非奢侈品，爲特種富人所用者皆奢侈品。故精製品亦宜有稅。

丁精製品爲普通人所需用者亦非奢侈品，譬如製衣之布，是必須精製者，然人人不可無衣，故精製布不能有稅，如屬綢緞，則不論其爲精製粗製皆須納稅，作奢侈品論，然綢緞之原料如絲繭者，關於婦女家庭工作及物產原料仍不宜稅。

7、承包制之不相宜 徵稅大綱補充辦法第五條「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蓋包辦捐稅流弊孔多，以國家機關為私人營利，更不成體統。至若營業稅若用承包制，其弊病更屬甚多，既擁多金而運動承包，復進苞苴而圖減額，對商民則盡量壓迫，對定章則隨意變更，勢至富商巨賈免納稅捐，而小販營業反遭剝削。况籌辦伊始，正欲調查實在數目以資預算，若用傾辦，則將來整頓更屬無望。故為一勞永逸之計亦應禁用承包制。

8、辦稅人員之舞弊 營業稅開始籌辦之時，流弊孔多，當局失察，既減少省庫收入，而一般無知小民，任其魚肉，無可告訴，應隨時注意，力圖補救，爰將研究所得，舞弊情形列左：

甲 匿報舖戶，私行收稅。

乙 私受賄賂匿報免稅。

丙 私受賄賂將營業額資本額以多報少。

丁 先預定某商店以至高之營業額或資本額。暗求賄賂，始准減額。

補救之法，在此新稅初辦，制度不完，惟有用得其人，廉潔自矢，上列流弊，始可少殺。

籌建國地收支情形，已如上述。惟過去政府所定之稅制，只足爲一種過渡之辦法，爲國計民生計，應宜從事改良。今且爲中國謀將來之稅制，其法維何？單一稅是也。國家對人民納稅之主義，吾以爲須具下列三種條件：

甲勿迫害國民最低標準之生活。

乙勿阻礙生產而窒滯人間有用之活動。

丙各人之犧牲務宜平等不可偏枯。

中國生產素稱極低，許多人民欲求過極低度生活而不可得，以極低度生產之國家，極低度生活之國民，自應徵收極低度之稅。今則國中捐稅如毛，有直接及於人民，有間接由商民而轉嫁於消費者，負擔之重與生活程度相差甚遠，可謂迫害國民最低標準生活也。物產之稅爲數極多，遂使土貨價格反貴洋貨，銷路停滯，百業蕭條，吾國工商業之不發達，實由於物產稅之太重，故殊阻滯生產及人間有用之活動也。鹽爲平民日用必需物品，稅率極重，富人之盧墓花園反不收稅，大商號之營業與小商號負同一之稅率，是各人犧牲之徧枯也。況稅目甚多，難於兼顧，法令百出，民無所措，吏胥盤剝，捐蠹中飽，民出其三，官取其一。無如縮少範圍，而求其最普遍最重要者而只稅其一種，與國計民生均有利益。故吾人主張以累進所得稅爲國家之歲入。以土地稅爲地方之稅收，廢除過去一切直接間接之捐稅。

甲以累進所得稅爲國家之收入 所得稅者以生產所得之純收入爲標準，對於收入所有者之課稅也。苟有所得，不問其生產之源流如何？但自所得之中除去一切經費之餘，以爲課稅標準，而對於其純收入所有者加以賦課，故有此項稅法。無論一般國民，無論所業何職，及何種收入，均須依其所得金額之大小盡納稅之義務，無幸免者。况以累進，收入少者納稅少，收入多者納稅益多，納稅率隨收入之增加以幾何級數而加多之。故政府前日捐於貨物而間接轉嫁於人民，今可直接捐於資本家自身。前日富有收入之大股戶，今日亦得而稅之。是過去屬於國家地方收入之營業稅性質如鹽菸酒屠宰牙稅等均可取消，而直接稅其純收入。資本家之富有收入者担負捐稅則一，平民無常職者可免負担，殊合民治及節制資本之精神此吾黨政綱所以列爲國家重要收入也。

乙以土地稅爲地方之收入 吾黨政綱有整頓土地稅之規定，孫總理平均地權主張「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定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收，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故原有地主應將地價報實，否則政府便依價收買。依此辦法，則中國土地稅之收入，其數必屬甚多。而舖捐房捐驗契稅田賦等均包含在內，可以取消。今且言之，土地稅本爲國家收入主要部分，唐之租庸調，明之一條鞭，皆一種土地單一稅也。據一般學者調查中國土地並東三省蒙藏各邊地推廣得法，實爲三千四百九十六萬餘方里，每方里

以五百四十畝計，每畝稅以二角，其收入均能超過吾國現在總收入數倍之數。更以福建之土地計之，面積為四萬六千五百二十八方中里，以五百四十畝計之，共一九六，一三六，六四〇畝，每畝若稅以二毛，計年可收入三千九百二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八元，以此極低之稅率已超過吾國現在國地總收入之一倍。國家收入既有所得稅，而土地稅中如交通便利之地產及膏腴之田地，抽稅之率且可增重，則各省地方藉此多量之收入，大可為一切自治建設教育及振興工業等之用，而徵收標準且極普遍也。

土地稅為地方收入已如上述，今附帶言地土稅徵收之原則及土地評價。關於上者吾主張採用以價值為標準之稅則，關於土地之徵收管理，吾主張採用稅地不稅人之原則，關於土地之評價，列舉其大致如左：

- (1) 先立一評價之標準，依土地位置之不同，與土壤之良惡，列為等第，繫以價目。
- (2) 由評價總機關派遣評價員赴各地時，須同樣應用器械與劃一之表簿呈式，令評價員勘測填註，然後核對而比較之。
- (3) 評價之表簿，其應記事項，為土地名稱或字號位置面積性質業戶姓名住址，其全區價值及每面積單位之價值等。
- (4) 每省設一評價監督，每縣設一評價分監督，每一鄉區設一評價委員與助手數人，會合民衆團體，就地考查評估，並須繪出略圖，以資參證。

清丈或於估價確實後辦之。

(5) 評價員所得之考案，以一份呈評價監督，以一份交業戶查閱，如有錯誤可以改正，如有爭議，可依訴訟手續上訴於特設之土地評價裁判所。

(6) 土地評價裁判所，根據國家公佈評價標準，裁判訴訟，惟須會合鄉市自治會，議定該地土地，應列何等，宣告有衆。

(7) 第一次評價終了之後，須即為第二次評價之修正，經此二層手續，而評價始得成立，土地冊籍，即可編造。

土地評價與平均地權中地主報價於政府，表面上雖覺矛盾。而實際地主報價之前後，政府均有評價之必要也。



民國二十年一月初版

福建財政研究

每本定價大洋壹角

著者 鄭拔駕

發行者 鄭拔駕

印刷者 華寶印刷局

上海新宇宙書店

福州南街宏文閣

福州南街中華書局

福州南街左海書局

福州中亭街未見齋

## 代售處

SS  
174254

5,9231